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叶建芳女士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近 6 年，并因工作原因于 2024 年 4 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黄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公司原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顾晓琼女士因到龄退休，于 2024 年 8 月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虹女士、苏子孟先生和谢蔚女士三名委员组成，黄虹女士担任主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独立董事委员占全体委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

独立董事黄虹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黄虹女士现任上海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上海师范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委会委员，具有丰富的企业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苏子孟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苏子孟先生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具有丰富的行业市场、政策法规研究和上市公司

司规范运作工作经验。

董事谢蔚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谢蔚女士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乘用车分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集团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经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在日常工作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期间能够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财务等相关部门均能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为各位委员履行职责提供了保障。

## 二、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一是认真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二是认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专业意见；三是监督指导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开展了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包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严格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真核查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程序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认真审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执业能力和工作质量，认为其在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认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了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包括协调制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协调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召开无管理层参加的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会等，较好地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按期完成。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开展了对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包括审议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指导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协调公司内审与外部审计工作的沟通衔接等，提高了公司内审部门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 （2）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年上半年财务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进行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内控相关制度并定期对制度的有效性开展评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评价管理，每半年评估一次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监督评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平得到持续提高。

#### （4）重点关注事项

2024年，公司柴油机业务实现销售14.58万台，同比下降18.48%；重卡业务受房地产市场等影响，重卡行业自卸车市场总体需求持续低迷，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收回困难，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流动资金紧张，生产经营困难。2024年，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仅实现重卡整车销售5,511辆，同比下降39.37%。

受整车销量、营业收入下滑较大和计提各类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99 亿元（上年同期为-24.63 亿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并要求公司管理层在经营中努力做好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的市场开拓和增收节支等经营工作，扭转经营亏损局面。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努力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因素，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履行勤勉尽责和忠实诚信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会议审议意见均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并得到采纳。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对 2021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上汽红岩与部分经销商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调整及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4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分析》、《关于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2024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上汽财务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风险评估报告》、《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四、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诚信勤勉、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检查监督职责，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认真做好监督、评估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督促协调好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外部审计工作配合，并做好 2025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

2、认真审查监督 2025 年度公司各项定期财务报告，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认真检查评估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继续深入开展内控风险点核查、风险评估、内控制度评审和重大事项检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降低经营风险，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指导公司做好财务经营分析工作，采取各项措施努力扭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的经营亏损局面，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黄虹

委员：苏子孟 谢蔚

2025 年 4 月 21 日